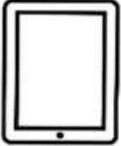


111100202 有關「APPLE」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

爭點：鑑定人證述之可信性及其鑑定報告之證明力，與加盟主提供予加盟店的產品零配件是否為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物品之認定？

附表一

編號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商標圖樣	指定商品	卷證出處
1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充電器、電池組、電連接器、電線、轉接器、耳機、行動電話保護套、貼紙等	警卷一第69頁、第111頁
2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行動電話、電話、電纜、轉接器、晶片、半導體等	警卷一第63頁
3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數位電子掌上型器具、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之耳機、行動電話保護套、行動電話專用保護套	警卷一第72頁
4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APPLE	類似群組 0932（電線、電纜-資料傳輸線、電腦傳輸線）等	警卷一第64頁
5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觸控螢幕、行動電話及攜帶式數位電子裝置之專用保護套等	警卷一第62頁、第110頁
6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觸控螢幕、平板電腦、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平板電腦專用保護套、攜帶式數位電子裝置之專用保護套等	
7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APPLE WATCH	電池、電線、連接線等商品	警卷一第67頁

附表二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辰豪公司店面售價、維修價	侵害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圖樣	備註
1	耳機	8件	690元至880元	 	警卷一第88頁、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附件四
2	傳輸線	19件	300元至450元		
3	電源轉換器	10件	450元至550元	 	警卷一第90頁、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附件五
4	手機保護殼	8件	1100元至1300元	 	警卷一第91頁、第92頁、偵卷一第27頁、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附件六

5	排線零件	40件	維修價800元至2000元		警卷一第84頁、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附件二
6	手機觸控螢幕	31件	維修價1900元至5000元	 	警卷一第80頁、第81頁、第82頁、第103頁、偵卷一第25頁、第27頁；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附件一
7	維修單	1本			
8	手機觸控螢幕（於告訴人蒐證時提出之蘋果廠牌手機1支上）	1件	維修價2500元	 	警卷一第80頁至第82頁、偵卷一第27頁、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附件一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黃○煌(被告)為丰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丰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5 所示之之商標圖樣，係美商蘋果公司(下稱蘋果公司)之註冊商標，復於不詳時間，向不詳廠商、不詳人士所購入分別標示有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5 所示商標圖樣之耳機、傳輸線、電源轉接器、手機保護殼、排線、手機觸控

螢幕等商品，基於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陸續將該等商品販售與楊○儒(同案被告)經營之加盟店即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APPLE BAR」商店(下稱辰豪公司)。嗣經蘋果公司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往上址店內換修如附表二編號 8 之蘋果手機觸控螢幕面板 1 件，經送鑑定確認係屬仿冒商品。

原審認被告均無罪。公訴意旨，被告黃○煌與同案被告楊○儒基於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罪嫌。

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煌無罪部分撤銷。

黃○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1、3 至 6、8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附表二編號 8 所示手機觸控螢幕，經鑑定後確認並非原廠生產之商品等情。復經鑑定人到庭具結證稱：上開鑑定報告所載全數鑑定之意思，是將手機觸控螢幕、排線、耳機、電源轉接器、手機保護殼，逐一全部鑑定，不管數量有多少。會搭配蘋果鑑定之工具進行判斷及辨識，包含蘋果公司提供給之技術資訊去判別，相關技術屬於蘋果公司之商業機密，有簽保密合約，無法直接說明，但會以零件之序號排列、標示印刷、成品外包裝、製造品質去辨識。鑑定報告之商品，全部都有用儀器檢測過，方式就是按照我在蘋果受訓之方法檢測序號、材質、印刷、做工，鑑定時基本上會有序號編排、零件印刷標示、外殼包裝、製作品質、材質等都有納入考量，一定要全部符合才是正品，前揭報告之鑑定人均取

得告訴人蘋果公司所核發之鑑定能力證明書，每年均不定期參加蘋果公司培訓，取得蘋果公司之專業技術認證與專業技術資格，培訓內容包含真仿品之辨識訓練，而具有鑑定之能力，鑑定人透過目測、觸摸，再搭配蘋果公司提供之儀器及工具等方法為鑑定，縱未有真品與仿品進行比對，仍無礙其證述內容之可信性及鑑定報告之證明力。堪認被告黃○煌購入後販售與加盟店即辰豪公司如附表二編號 1、3 至 6、8 所示之物，確屬仿冒他人商標之商品無訛。

二、被告黃○煌自承與加盟商簽立由丰格公司提供專屬、商標、專利技術商品服務、授權之加盟契約後，提供蘋果產品之相關零件與加盟店，並稱丰格公司主要營運方式是以維修為主，被告黃○煌對於蘋果公司原廠商品之樣式、品質、價格及來源當無不知之理。被告黃○煌轉銷售與加盟商辰豪公司之耳機、電源轉接器、手機保護殼、排線零件、手機觸控螢幕等商品價格均遠低於一般真品市價，且其中手機觸控螢幕面板、排線零件等商品，係蘋果公司並未對外單獨販售或販售之商品，被告主觀上應知悉其所販賣予加盟店辰豪公司之商品，非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5 所示商標權人合法授權生產製造之商品。被告黃○煌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三、被告楊○儒以辰豪公司名義與同案被告黃○煌實際經營之丰格公司簽立 APPLEBAR 特許加盟契約書，為加盟業主與加盟店之關係，被告楊○儒簽立加盟契約，已給付被告黃○煌相當之加盟對價，並約定由丰格公司名義提供蘋果產品之相關零件、配件與辰豪公司，供其為顧客維修使用，衡以社會上確常見為店面加盟之商業模式，是被告楊○儒基於加盟契約約定內容而相信同案被告黃○煌提供之蘋果產品零件、配件均係原廠拆機所取得，並非不符常理。上訴意旨以：被告楊○儒於本案進貨前並無合理相信進貨商品為原廠之憑據，且衡情其簽立加盟契約，應於進貨前向同案被告黃○煌取得真品之書面證據或相當證明資料，但卻僅憑同

案被告黃○煌口頭告知即簽約進貨，有違一般常情等語，惟本院業已認定卷內證據資料，均無從證明被告楊○儒主觀上明知同案被告販售其之蘋果產品零件、配件或本案扣得商品為仿冒商標商品。